

第一〇四四次會議

A/pv 1044

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

議程項目五十五

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

第五委員會臨時報告書(A/4943)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一. Mr. ARRAIZ (委內瑞拉)(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明天是十月三十一日，是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籌款方法的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所定時期結束之日。如果我們不能撥定繼續剛果行動所需的經費，此項聯合國事業即將停頓，永遠不能完成，此項事業之重要，曾經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着重指出。

二. 第五委員會審議了秘書長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A/4931]。為防止此項情勢發生計，加拿大、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愛爾蘭、賴比瑞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瑞典及突尼西亞等十一個會員國向委員會提出一件決議草案；這件決議草案絕對沒有預斷問題的實體，換言之，並未預斷此項行動所需費用的籌備方式，該問題將為大會以後審議的項目，而僅授權秘書處於兩個月內繼續為此項行動支用款項，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數額每月不得超過一千萬美元。

三. 本人已在委員會提送大會的臨時報告書[A/4943]內載明，該決議草案在第五委員會中曾引起若干反對意見及保留，但是唱名表決的結果，仍以五十五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四. 因此，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臨時報告書後所載的決議草案。

五.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當第五委員會審議籌措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經費問題及有關決議草案[A/C.5/L.677 and Add.1]時，蘇聯代表團曾詳細說明其立場。第五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授權秘書處繼續籌措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經

費，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委員會現在即將表決該草案，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就審議中的問題重申其立場。

六. 依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行動，包括類如“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的軍事行動，只能由安全理事會決定，而不能由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決定。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大會得討論……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

七. 因此憲章明白規定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行動的任何問題，應由大會提交安全理事會處理，大會無權就該類問題有所決議。就該類問題採取決議是安全理事會的專有特權。聯合國憲章規定大會對於該類問題只可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建議。

八. 提交全體會議審議的第五委員會決議草案的目的，是要大會就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行動的問題通過一項決議。該決議草案顯然與聯合國憲章的規定背道而馳，因為草案提議大會就聯合國維持和平及安全的行動通過一項決議，而本人已經說過，通過該項決議是安全理事會專有的特權。

九. 依據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的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繳納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費用應由安全理事會而不由任何其他機關決定。因此，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聯合國各會員國為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

一〇. 因此，我們知道依據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各會員國就提供協助事締訂適當協定，此項協定不但應規定軍隊的數目及種類及其準備的程度，並應規定各國進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行動所提供的便利及協助的性質。同條規定與聯合國會員國或會員國集團締結該項協定的機關是安全理事會，而非任何其他機關。

一一．從本人剛纔引證的第四十三條條文看來，可知依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關於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行動的物質支援問題（物質支援就包括籌措該項行動所需的經費）屬於安全理事會的職權，而不屬大會的職權。從憲章規定顯然可以判斷，大會無權就物質支援及籌措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的經費問題，有所決議。

一二．聯合國憲章又規定應由聯合國何一機關決定聯合國某幾個會員國參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行動及其參加程度的問題。因此憲章第四十八條規定：

“執行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由若干會員國擔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一三．憲章此條規定說明只有安全理事會可以決定聯合國在採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行動時，應由那幾個會員國參加，其參加的程度為何。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均無此種權利。

一四．秘書長所提“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報告書[A/4931]請求撥款支付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的費用，該報告書列舉軍事性質的理由及計算；它們顯然只能由安全理事會決定。例如秘書長報告書稱，駐剛果軍隊的兵力在一九六〇年十月將自官兵一八,〇〇〇名減為一六,八〇〇名。報告書稱，剛果“聯合國行動”所需經費概算包括下列各種費用：聯合國剛果行動擴大部隊官兵約八,〇〇〇名前往剛果的運輸費用，業經撤回或減少兵力的各國部隊官兵約一二,〇〇〇名離開剛果的運輸費用，以及其他應值瓜代的官兵約一〇,七〇〇名的運輸費用。秘書長報告書復請求指撥維持車輛三,〇九八輛及軍用機及運輸機一〇二架等的費用。

一五．秘書長的聯合國剛果行動報告書的整個內容論及軍事行動的範圍及聯合國軍隊的補給問題，並請求核撥二千萬美元供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進行該項行動之用，因此顯然可見大會無權亦未受權解決該報告書所提出的問題。事實上大會能夠決定並決議在剛果所應維持的軍隊數目，軍隊瓜代的方式，所應供給的設備，軍事行動所需的飛機及車輛數目這一類的問題嗎？

一六．向大會提出所有這些問題的目的，只是在解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行動問題時置安全理事會於不顧。採取這種行動的目的，是要避免在安全理

事會中就聯合國剛果行動這一類的重要問題達成協議的決定。

一七．第五委員會提請大會審議的關於“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及其籌款方法的決議案既然與聯合國憲章最重要的各條規定背道而馳，因此蘇聯代表團要宣告該代表團將投票反對大會通過那一類的決議，它將視該項決議為非法，它絕對不受違反聯合國憲章最重要的各條規定所通過的那樣非法決議的束縛。

一八．Mr. CARDOSO (剛果，雷堡市)：籌措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經費的問題，對於我國極關重要。我們在大會第十五屆會中竭盡一切努力，確保大會通過授權秘書長為聯合國剛果行動支用款項的決議案[一五九〇(十五)]。我們切盼聯合國在我國繼續行動的理由是我們深知我們在統一領土的努力中所遭遇的種種困難。此外，雖有最近數星期中的失望，我們仍願表示我們對聯合國的信賴。聯合國今日是在損害最小及人命犧牲最少的情況下統一我國的途徑。因為我們希望避免不必要的損害，避免犧牲人命，因此我們信賴聯合國；聯合國也應該完全聽由中央政府安排，執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案。

一九．若干國家雖然多半在其本國境內需要軍隊，但仍同意遣派軍隊前往剛果，我國政府願向那些國家表示深切的謝意。我國政府緬懷為剛果國運及保衛和平而捐軀的一切軍人。所有這些和平戰士的死亡及秘書長的慘死，這一切不能只是不必要的或無聊的犧牲。所有這些死亡應為對我們的堅決要求使聯合國剛果行動獲得成功結束。我國政府也願向籌供此項行動所需費用的各國政府表示深切謝忱。

二〇．我們在本大會中聽到許多國家表示誠意，並宣告它們贊成剛果統一及非洲團結。所痛心者是拒絕籌款供給聯合國行動者正是這些國家。事實上它們所作的只是製造一套口號。這些國家正在盡力削弱聯合國的力量，首先是在剛果，繼之再在本組織總部。在目前的情形下，拒絕為聯合國籌款因而削弱聯合國力量的任何國家就是公開支持卡坦加分立。使共和國不能迅速建國，擔任其在世界上應有的任務。

二一．為了純粹政治動機而拒絕分擔費用的若干西方國家的情形如此。我們可以指責它們贊成卡坦加分立。若干東方國家更是如此，它們自剛果行動之始，就為了至多是藉口的種種理由，拒絕籌供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的經費。說來可笑，它們在事實上也是支持卡坦加分立。

二二、這些確定的事實確實否定了我們在此地聽到的甜言蜜語。我們的不結盟政策使我們不得不向有關各方，向西方國家及東方國家，陳述這些意見。我們不復以口號或藉口為滿足，因為我們的實際經驗太多，不容再有任何其他遁詞。

二三、我國將投票贊成第五委員會臨時報告書[A/4943]所載的十一國決議草案，堅決希望聯合國行動可以繼續進行，真正造成剛果統一，實現世界和平。

二四、**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別無其他發言人。因此我請大會表決第五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該草案載於第五委員會臨時報告書[A/4943]第十一段內。

該決議草案以六十九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八。

議程項目十五

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選舉一九六二年度非常任理事國

二五、**主席：**本人要宣讀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賴比瑞亞代表團團長致大會主席函如下：

“茲謹證實賴比瑞亞遵循大會第十五屆會期間達成的非正式協議，請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辭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職務。”

二六、鑒於該項協議，大會將着手選舉安全理事會的一個非常任理事國，任期為一九六二年一年。

二七、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條文如下：“一切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不得採用提名辦法”。

二八、現在即將分發選票。本人要請大會各代表在選票上寫其所要選的國名。寫有一個以上國名的選票為廢票。

Mr. Penteado (巴西) 及 Mr. Caimeron Measketh (柬埔寨)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103
廢票：	3
有效票數：	100
棄權：	2
投票會員國數：	98
法定多數：	66

所得票數：

愛爾蘭	83
羅馬尼亞	10
迦納	3
達荷美	1
菲律賓	1

愛爾蘭獲得法定三分二的多數，當選為一九六二年度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選舉三非常任理事國

二九、**主席：**我們現在要進行選舉安全理事會三個非常任理事國，以實即將空缺的席次。任期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個非常任理事國是錫蘭、厄瓜多及土耳其。該三國為即將卸任的理事國，不能立即重行當選。本人也要指出，除五個常任理事國及剛纔選出的一九六二年度理事國愛爾蘭外，下列各國將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後繼續擔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智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三〇、選舉將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又依據議事規則的規定，大會不採用提名辦法。各代表必須在選票上寫明他們所要選的三個國名。寫有三個以上國名的選票為廢票。本人請大會立即進行選舉。

Mr. Penteado (巴西) 及 Mr. Caimeron Measketh (柬埔寨)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103
廢票：	0
有效票數：	103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103
法定多數：	69

所得票數：

委內瑞拉	96
迦納	88
羅馬尼亞	58
菲律賓	47
奈及利亞	3
澳大利亞	1
印度	1
幾內亞	1
紐西蘭	1
荷蘭	1

委內瑞拉與迦納獲得法定的三分二多數，當選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三一、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選舉安全理事會第三個非常任理事國。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六條的規定，選舉將限於上次選舉得票最多的兩個候選國，即羅馬尼亞及菲律賓。

Mr. Penteado (巴西)及 Mr. Caimeron Measketh (柬埔寨)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102
廢票：	0
有效票數：	102
棄權：	1
投票會員國數：	101
法定多數：	68
所得票數：	
菲律賓	52
羅馬尼亞	49

三二、主席：兩個候選國均未獲得法定三分二的多數，因此我們要再舉行一次限制性票選。

Mr. Penteado (巴西)及 Mr. Caimeron Measketh (柬埔寨)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102
廢票：	0
有效票數：	102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102
法定多數：	68
所得票數：	
菲律賓	54
羅馬尼亞	48

三三、主席：此次限制性票選仍無結果，我們依據議事規則的規定，現在應該進行舉行三次無限制票選。但是，本人提議延至將來到時宣告的會議再行選舉。

議程項目十六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三四、主席：大會現將進行選舉，以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空缺的席

次，任期三年，那些席次是下列各理事國任期屆滿所遺下的：阿富汗、保加利亞、紐西蘭、西班牙、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

三五、依據憲章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即將卸任的理事國可以即行連選。因此除任期尚未屆滿的十二個理事國外，大會所有會員國均可當選。任期末滿的理事國為巴西、丹麥、薩爾瓦多、衣索比亞、法蘭西、義大利、日本、約旦、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及烏拉圭。

三六、本人請各代表在選票上寫明他們所要投票的六個國名。寫有六個以上國名的選票為廢票。

Mr. Penteado (巴西)及 Mr. Caimeron Measketh (柬埔寨)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103
廢票：	0
有效票數：	103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103
法定多數：	69
所得票數：	
美利堅合眾國	82
哥倫比亞	79
塞內加爾	75
澳大利亞	73
印度	59
南斯拉夫	57
伊拉克	43
泰國	38
伊朗	11
海地	10
突尼西亞	4
保加利亞	2
阿富汗	1
奧地利	1
賽普勒斯	1
厄瓜多	1
馬利	1
巴基斯坦	1
多哥	1

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塞內加爾及澳大利亞獲得法定三分二的多數，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三七. 主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仍有兩個席次待補。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六條的規定，選舉將限於上次票選得票最多的四個候選國，即印度、南斯拉夫、伊拉克及泰國。

副主席 *Mr. Nosek* (捷克斯拉夫) 代行主席職務。

Mr. Penteado (巴西) 及 *Mr. Caimeron Measketh* (柬埔寨)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103
廢票：	0
有效票數：	103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103
法定多數：	69
所得票數：	
印度	59
南斯拉夫	58
泰國	39
伊拉克	27

三八. 主席：下次的票選仍限於這四個國家，就是印度、南斯拉夫、泰國及伊拉克。選票上只能寫兩個國家的國名。

Mr. Slim (突尼西亞) 回任主席。

Mr. Penteado (巴西) 及 *Mr. Caimeron Measketh* (柬埔寨)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103
廢票：	0
有效票數：	103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103
法定多數：	69
所得票數：	
南斯拉夫	63
印度	61
泰國	40
伊拉克	21

三九. 主席：這次第二次限制性票選仍未獲得決定結果。依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們現在應該開始舉行三次無限制票選。但是我提議我們將這三次票選延至以後到時宣佈的會議舉行，目前暫緩舉行選舉。

決定如議。

關於會議程序的決定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法定不討論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五十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936)

四〇. 主席：如果沒有代表團要說明投票理由，我要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936]第五段所載的四件決議草案逐件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壹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貳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叁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肆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五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前)*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935)

四一. 主席：大會現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935]。如果無人反對，我就認為該文件第五段所載的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六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934)

四二. 主席：依照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934]第二段所提決議草案的規定，該委員會只請大會察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如果無人反對，我就認為大會的決定如此。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散會

* 續第一〇三二次會議的討論。